

证券代码：873070

证券简称：华信设计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广西华信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二)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5年11月25日
- (三) 诉讼受理日期：2025年11月25日
-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 (五) 反诉情况：无
-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6年1月14日，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作出(2025)沪0110民初21805号民事调解书。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广西华信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叶成东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2、被告

姓名或名称：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被告一)
法定代表人：张亮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3、被告

姓名或名称：柳州东城安居置业开发有限公司(被告二)

法定代表人：闫昕波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二)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17年10月23日，被告一与被告二签订《柳州新区双仁棚户区改造项目设计合同》(合同编号：C020006.02-02-201710-0002),约定被告二作为发包人将柳州新区双仁棚户区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案涉项目”)的建设工程设计发包给了被告一，被告一应完成的设计内容包括：总平面布置、建筑单体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和施工配合等工作，合同价款9,091,200元。其中，合同通用条款第3.4.1条约定：“设计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工程设计分包给第三人。”2018年6月，原告与被告一签订《建设工程设计咨询服务分包合同》(合同编号：2017GX047-301-002),约定被告一将《柳州新区双仁棚户区改造项目设计合同》中除总平面布置、建筑单体规划设计之外的其他全部工作内容分包给原告。合同第5.2条约定：“本合同采用固定比例(分包合同占主合同比例39%)，合同价款的计算方式为：分包合同设计金额按分包单位实际完成工作量和最终决算金额做相应调整。”合同暂定价为3,545,500元。2019年，原被告又签订《柳东新区双仁棚户区改造项目分包合同补充协议》，约定“分包合同占主合同比例由固定比例39%调整为浮动比例11%。”原告自2018年4月至2019年4月期间，陆续完成了案涉项目各个专业的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原告完成的工作内容对应价值占被告一与被告二约定的总工作内容对应价值的70%，即价值6,363,840元(9,091,200元×70%)。并且，因被告一存在方案多次修改、方案图提交不全面、总图标高多次修改等行为，导致原告进行了三次重大修改和返工，使得原告的实际工作量已超过与被告一的合同约定工作量的2倍。但原告自始至终任劳任怨，及时重做和返工。截至目前，被告仅

支付原告设计费 45 万元。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1、请求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剩余折价补偿款 3,095,500 元和利息。（利息计算见附件 1：（1）以 3,545,500 元为基数，按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计至 2020 年 5 月 10 日；（2）以 3,245,500 元为基数，按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自 2020 年 5 月 11 日起计至 2021 年 1 月 28 日；（3）以 3,095,500 元为基数，按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自 2021 年 1 月 29 日计至被告一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至 2025 年 5 月 20 日的利息金额为 723,324.13 元）

以上诉讼标的额合计 3,818,824.13 元。

2、请求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均由被告承担。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调解情况

2026 年 1 月 14 日，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作出（2025）沪 0110 民初 21805 号民事调解书，载明：“本案审理过程中，经本院主持调解，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被告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应于 2026 年 2 月 14 日前向原告广西华信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设计费 550000 元；

二、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 4650 元、保全费 5000 元，均由原告广西华信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三、双方就本案再无其他争议。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暂未影响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公司正在积极应对本次诉讼，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并将及时披露后续相关信息。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暂未影响公司目前财务情况，公司正在积极应对本次诉讼，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积极推进诉讼事项，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

广西华信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6日